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构〔2019〕1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门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利为民 市委常委

许晓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飞鸣 副市长

成 员：温伟文 市政府秘书长

伍炜波 市委副秘书长、市档案局局长

郑文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改革办主任

莫劲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文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安局局长

谭健文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长青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余中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谭良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鸿猷	市民政局局长
苟晓彤	市司法局局长
李文聪	市财政局局长
钱杰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建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廖辉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健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春绵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君明	市水利局局长
汤惠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周津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志方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新汉	市审计局局长
容新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赖惠镇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元小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梁柏源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勇战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徐东亮	市建管中心主任
李群辅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徐忠伟	江门供电局局长
张晓东	市气象局局长
陈旭波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主任

司徒铁 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亚平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的有关工作。王长青同志兼任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专项工作组组长；刘建新同志兼任社会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专项工作组组长，以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专项工作组组长；林健生同志兼任施工许可阶段专项工作组组长；梁柏源同志兼任竣工验收阶段专项工作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林健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汪世雷、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唐建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陈静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胡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李茜担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主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编办。